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 (58) 49 府人內字第一三四五三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公布之。

此令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人政次字第一一七八二號令核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置園長、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園務，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並置副園長襄理園務，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，辦理兒童遊樂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園設左列三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第一組：掌理動物飼訓、保健、醫療及愛護動物之宣傳等有關事項。

第二組：掌理兒童遊樂活動之輔導、設計及兒童遊樂場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第三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財產保管及場地衛生佈置等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園置秘書、組長、獸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技術員、護士、並得僱用雇員。

第五條 本園設主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
第六條 本園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園置安全管理員，辦理安全保防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園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園將謀事業之發展，得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，聘請兒童教育專家，熱心教育人士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園辦事細則及開放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動物園員額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註	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註
園長	薦派	一		護士	委派	一	
副園長	薦派或 委派	一	兼助園長處理 兒童遊樂場有 關事項。	雇員	僱用	二	
秘書	薦派或 委派	一		主計室主任	薦派或 委派	一	
組長	薦派或 委派	三		主計佐理員	委派	一	
獸醫	委派	二		人事管理員	委派	一	
組員	委派	六		安全管理員	委派	一	
助理員	委派	八					
技術員	委派	七		合計		三十六	